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葉子寬

被告 盧盈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,2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2.58%計算，第4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11%機動計付（目前利率為

01 8.85%)；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
03 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
04 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
05 自113年11月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414,226元未給付。
0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
07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約定書、
11 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
12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6 書記官 馬正道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30 合 計	6,180元	